

國立中央大學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6.8.14 所務會議通過
96.12.12.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7.03.26 教務會議核備
104.08.26 系務會議通過
104.10.07教務會議核備
110.11.25 系務會議通過
111.01.12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學生入學前曾修習研究所之課程，成績達70分(含)以上，且其不列入前一學位之畢業學分內者，得向本班申請抵免學分。
- 第三條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入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且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申請抵免之學分須為學生入學前四年內所修之課程，且僅可抵免本系近四年內有開授之課程(課號前二碼為BE、TM、SB)。
- 第五條 抵免總學分數以9學分為上限，其中非本校之課程至多抵免6學分為限。
- 第六條 所抵免之課程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分數計算。
- 第七條 取得本系「五年學、碩士學位修習核准證明」之學生，曾修習本系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者，可申請抵免學分。抵免總學分不設上限，惟『書報討論 I、書報討論 II』不可抵免。
- 第八條 申請抵免之學分需經班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抵免學分。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